

（八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同心县人民医院的同心县人民医院检验试剂配送服务项目、十八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检验试剂配送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木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85.22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1475.43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宁夏木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刘睿

日期：2026年05月26日

